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4650400 號、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24700 號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5289600 號等 3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5289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係「○○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經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18 日分別派員至本市內湖區及大同區商家招攬自費抽血業務，且嗣派員赴現場抽血並收取費用，涉及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案經訴願人分別於 101 年 4 月 9 日及 5 月 3 日以書函陳述意見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且訴願人曾因相同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裁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3 次）、5 萬元（1 次）及 10 萬元（1 次）在案，乃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4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分別以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24700 號及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46504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該 2 件裁處書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5 月 15 日送達。

二、嗣訴願人復經民眾檢舉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派員至本市大同區商家招攬自費抽血業務，涉及以不正當方法招攬醫療業務。案經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以書函陳述意見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且訴願人已遭原處分機關裁罰多次，仍無法有效遏止其違規情事，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1074 號函釋，屬情節重大而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條款及同法第 44 條規定，以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52896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停業 1 個月（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該裁處書於 101 年 6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4650400 號、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24700 號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5289600 號等 3 件裁處書，於 101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第 2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第 3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第 36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4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檢驗所，處罰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主旨：有關集團聯（連）鎖經營之醫事檢驗所擅自派員赴民宅為民眾抽血檢驗，衛生單位應如何制止其違法情事……說明：……二、按關於醫事檢驗所如係派護士外出為民眾抽血，再將檢體帶回該醫事檢驗所檢驗並收取費用之處理方式如下：（1）醫事檢驗機構部分：事涉醫事檢驗所不正當招攬業務，係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論處……。」

100 年 8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0935 號函釋：「……說明：……

二、查有關醫事檢驗機構派員外出為民眾抽血帶回檢驗之適法性，前經本署……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等多次函釋在案……三、再者，為求明確，針對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之規定意旨，重申如下：……醫事檢驗機構自行派員外出招攬民眾，並抽血進行檢

驗，雖係由民眾自費辦理，惟其為民眾抽血、檢驗之連續性過程，既未自始在檢驗所內為之，亦非為民眾主動要求之需要，核已與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民眾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意旨及文義規定不符……。」

100 年 9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1074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事檢驗所屢次派員外出招攬自費到宅抽血業務，得否依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一案……說明：……二、有關旨揭檢驗所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業經衛生局多次依法裁處在案，惟仍無法有效遏止前開違規情事……對於該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既多次經主管機關處罰其負責之醫事檢驗所，而仍未停止其違法行為，可視為情節重大，得依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規定處以停業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十九) 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十九) 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6	29
違反事實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	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
法規依據	第 3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6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5 萬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 萬 5,	
	元整。	000 整。	
	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0	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	
	元整。	整。	

裁罰對象	機構負責人	醫事檢驗師（生）
------	-------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六）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並無假借公務機關名義或欺騙受檢者，於採取檢體時亦明確告知檢驗內容，受檢者報告完成前欲解約，訴願人亦同意予以退費，並無使用不正當手段，亦無侵害受檢者權益，難謂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二) 一行為不二罰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訴願人 4 月 18 日及 4 月 23 日行為屬相同行為，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1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30 日裁處書處分訴願人，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三) 原處分機關首次援引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規定即處最高額罰鍰並予停業，違反比例原則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三、查訴願人係「○○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分別於事實欄所述時地 3 次派員至外招攬抽血檢驗業務，派員現場抽血及收取費用，且曾因相同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裁處 2 萬元（3 次）、5 萬元（1 次）及 10 萬元（1 次）之事實，有卷附檢體採集同意書、訴願人 101 年 4 月 9 日、5 月 3 日及 5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函、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293600 號、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1499600 號、101 年 2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1730600 號、101 年 2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073800 號及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90500 號等 5 件裁處書等影本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假借公務機關名義或欺騙受檢者，於採取檢體時亦

明確告知檢驗內容，受檢者報告完成前欲解約，訴願人亦同意予以退費，並無使用不正當手段，亦無侵害受檢者權益，難謂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云云。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觀之，醫事檢驗師法之規範，係要求醫事檢驗機構及醫事檢驗人員執行其檢驗業務時，應在合於前開法規規範之前提下，始得為之，尚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行政院衛生署並以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說明，關於醫事檢驗所派員外出為民眾抽血，將檢體帶回檢驗並收取費用之行為，核屬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之情形在案。其旨乃為確保國人醫事檢驗之品質及醫療安全，避免民眾在無醫師開具檢驗單之情況下，因醫事檢驗所招攬而於醫事檢驗所以外之場所或由醫事檢驗師以外之人員為醫事檢驗，致生醫療品質或醫療安全糾紛。查本件○○醫事檢驗所派員至外招攬檢驗業務並為民眾現場抽血並收取費用等情節，依據上開說明，業屬不正當招攬業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憑。

五、又訴願人主張一行為不二罰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訴願人 4 月 18 日及 4 月 23 日行為屬相同行為，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1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30 日裁處書處分訴願人，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4650400 號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5289600 號等 2 件裁處書。係分別對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3 日派員至本市大同區商家為民眾抽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違規行為處罰，其違規時間、地點及行為對象皆不同，且因行為完成之時間、空間明顯可分，具有獨立性，應認係數行為而非一行為，自應分別處罰。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2 日裁處書所為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 101 年 5 月 30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停業 1 個月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惟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第 29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第 2 次處 2 萬 5,000 元罰鍰、第 3 次處 5 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5289600 號

裁處書，就○○醫事檢驗所 101 年 4 月 23 日之行為及其屢次經原處分機關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裁處，仍無法有效遏止其違規情事之事實，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及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1074 號函釋規定，認屬情節重大，而處訴願人罰鍰並處停業 1 個月（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雖無違誤；然原處分機關既係第 1 次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規定對訴願人裁處，則其逕以法定最高額 5 萬元作為罰鍰額度，已與上開原處分機關自行訂立之「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相悖，其理由為何？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就此並無相關說明，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應將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5289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101 年 9 月 6 日起如對本決定駁回含停業處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如僅對本決定駁回罰鍰

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